

舒城县千人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舒城县千人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千人桥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舒城县千人桥镇兴桥街 30 号；邮编：231320；联系电话：0564-8043007。）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3 年，千人桥镇聚焦“增强能力、确保质量、提升效果”三个关键方面，综合采取各种手段，不断强化业务建设，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 1512 条，严格落实镇站所办报送信息，政务公开经办人初审，分管领导复审，镇主要负责人终审的三审制度，有序上传基础领域信息 811 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两化）领域信息 701 条，为确保发布政策文件的时效性，要求在一个工作日内对群众最关切的政策文件配套政策解读，并在每月月底及时公开社会保障及社会救助类信息共计 253 条，规范做好财政专项补贴资金公开和个人隐私排查，及时更新安全生产、农业生产、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审查、办理、答复、送达等程序，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质量。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在公开政府信息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全年组织开展个人隐私排查 4 次，保障群众信息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维护政务公开专区正常运营。开展政策咨询台讲解、宣传等活动，为群众答疑解惑，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及时了解群众需求，更全面、准确地发布政府工作信息。二是多措并举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宣传栏、村街广播、政务公开专区政策解读等线下宣传形式，广泛宣传群众最关心、最牵挂的各项工作动态，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实效，充分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时效性。

（五）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镇年度考核中，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社会评议，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违反政务公开相关规定的部门、单位或者个人，将追究相关责任，责令立即整改，切实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畅通。2023年度我镇社会评议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年度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多角度把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紧盯办理时间，

力求及时公开，注重内容校核，力求公开准确，关注特殊情况，力求公开合规；二是加强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以及政府工作的参与度。充分利用政务公开专区，密切联系群众。全年通过政务公开专区集中开展3次政策宣传，受到群众的热情参与和点赞好评；三是保障公开的政府信息质量。通过文字解读、图片解读等方式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努力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等整体水平。

（二）存在问题。千人桥镇政务公开工作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人民群众的期待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仍存差距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加强基础性日常管理、丰富政务公开方式等方面存在不足；二是加强村务公开管理和考核，对村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本年度下村考核次数仅有一次；三是把握时间节点，及时更新，确保公开的时效性。

（三）改进措施。下一步，千人桥镇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一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增强工作人员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二是进一步强化干部研判解读能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渠道；三是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及时增删，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合法、全面、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4年1月24日